

广西鼎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5-2026 朝阳乡冬春季枯死松树清理服务（重）

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397-GXDY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鼎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1
第四章 评审办法	5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2026 朝阳乡冬春季枯死松树清理服务（重）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guangxi.gov.cn/>）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并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相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397-GXDY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GLZC2026-C3-01503

项目名称：2025-2026 朝阳乡冬春季枯死松树清理服务（重）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99500.00 元

最高限价：1399500.00 元

采购需求：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工作包括枯死木采伐、焚烧、伐根处理、管理等；清理农户采伐后的遗留木包括对遗留木制材、焚烧、伐根处理、管理等；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的通知（林生发〔2024〕78 号），我区采伐的枯死松木必须在山场就地烧毁除害处理，按照技术要求及时清理除害各类枯死松木，有效进行松材线虫病的防控，具体砍伐清理枯死松木数量和清理遗留木数量以实际需要砍伐清理的数量核算。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规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起至磋商截止时间止。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guangxi.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guangxi.gov.cn/>）网上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电子版。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磋商，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9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

五、开启

时间：2026年9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2、本项目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3、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

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本项目为服务项目，采购内容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5）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6）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5、资格要求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磋商相关事宜：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磋商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磋商，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认证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认证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认证证书）。因磋商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磋商或磋商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电子磋商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

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七星区财政局，联系方式：0773-2126057。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林市七星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桂林市驊鸾路 26 号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0773-21261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鼎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驊鸾路 11 号电信电缆宿舍 1 栋

联系方式：谭工 联系电话：0773-253788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谭工 联系电话：0773-2537880

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

名 称：桂林市七星区财政局

联系方式：0773-2126057

2026 年 9 月 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5-2026 朝阳乡冬春季枯死松树清理服务（重） 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397-GXDY
2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4	参与电子磋商的准备工作	4.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磋商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磋商，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认证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认证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

			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认证证书)。因磋商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磋商或磋商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电子磋商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4.3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3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4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4.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1399500.00.00)。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2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4.4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磋商小组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5	15.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6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7	17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7.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

			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7.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7.4 磋商前准备 17.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7.4.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8	19.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9	19.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6 年 9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

			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0	20.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11	20.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20.2.1 磋商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20.2.2 磋商地点: 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20.2.3 磋商参加人员: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磋商。 20.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12	21.2	评审办法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3	27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

			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14	28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8.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15	2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6	30.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30.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由广西鼎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存档。
18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不足5000.00元按5000.00元收取），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19	3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0	33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七星区财政局 电话：0773-2126057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5-2026 朝阳乡冬春季枯死松树清理服务（重）

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397-GXDY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货物”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3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6 “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磋商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特指磋商供应商按本采购文件规定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因特殊情况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采购需求”中的标注★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

3. 供应商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参与电子磋商的准备工作

4.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磋商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

磋商，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认证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认证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认证证书）。因磋商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磋商或磋商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电子磋商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4.3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7. 质疑和投诉

7.1 供应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鼎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鼎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7.3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7.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7.5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鼎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3-2537880

通讯地址：桂林市七星区驷鸾路 11 号电信电缆宿舍 1 栋

7.6 投诉联系部门：桂林市七星区财政局；联系电话：0773-2126057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2 磋商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 磋商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磋商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评审办法；
- （5）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响应文件（格式）。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1.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

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1.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

11.5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2.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2.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2.2.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2.2.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见附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必须提供,可以是磋商供应商自行编制也可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及利润表);

(7)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12.2.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2)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3)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 (4) 项目实施管理方案(如有,请提供);

12.2.1.3 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 (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 (2) “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 (3) 磋商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4)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12.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

(1) 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响应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

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3.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3.2 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4.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壹佰叁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1399500.00)**。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2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4.3 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包括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工作枯死木采伐、制材、焚烧(或运输到疫木定点加工厂削片或粉碎除害处理)、伐根处理、管理等;以及清理农户采伐后的遗留木包括对遗留木制材、焚烧(或运输到疫木定点加工厂削片或粉碎除害处理)、伐根处理、管理等;以及服务相关的税金、保险、利润及一切不可预见的成本等所有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磋商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4.4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磋商小组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6.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7.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7.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7.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7.4 磋商前准备

17.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7.4.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18.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9.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 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联系方式: 95763。

19.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 (2026 年 9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 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 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 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 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9.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9.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 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 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 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 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20.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20.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 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 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专家 2 人。

20.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20.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20.2.2 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20.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磋商。

20.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21. 评审原则

21.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1.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1.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1.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1.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1.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磋商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2.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2.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2.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

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2.3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2.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2.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22.5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线上补正或更正。

22.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CA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2.7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22.11、22.16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22.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2.9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CA 签章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CA 签章）后按时线上提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21.11、21.16 程序和评审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22.10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2.11 最后报价

22.1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2.11.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2.11.3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举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4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2.1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2.1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2.14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磋商小组成员的意见为准。

22.15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七星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2.1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评审因素由 2→3 项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3.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3.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4.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签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交货时间、免费保修期（升级、维护）期/维护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 (6)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的；
- (7)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8)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编。

2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的。（除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26.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7.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人的成交资格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28.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8.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8.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30. 签订合同

30.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0.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由广西鼎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存档。

六、其他事项

31. 采购代理服务 fee

31.1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鼎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4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不足5000.00元按5000.00元收取）。

费率 型	服务类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2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公司名称：广西鼎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6600 0001 6856 6000 17

32.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3.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七星区财政局 电话：0773-2126057。

34.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详见附表 4。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磋商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 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提供的服务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表 4: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 400-009-000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说明：

（一）本“采购需求中的条款、磋商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以及标明不满足即响应无效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2025-2026 朝阳乡冬 春枯死松 树清理服 务	1	项	一、项目概况 七星区朝阳乡松树有 <u>8465</u>亩，是全区主要造林树种，占全区各类林木总面积的 <u>15</u>%，对全区森林生态系统的稳定起着关键作用。七星区自 <u>2021</u> 年公布为松材线虫病疫区，目前已拔除松材线虫病疫区，仍需控制当前形势。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的通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重新印发《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的通知（林生规〔2023〕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2026 年冬春季松材线虫病疫木集中除治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规定，为有效地巩固成果，拟计划除治 <u>七星区朝阳乡各村集体林地</u> 的枯死松树以及七星区朝阳乡辖区漓江风景名胜区、主要交通要道沿线等敏感区域最终以采购人指定除治区域为主）。 二、主要内容 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工作包括枯死木采伐、焚烧、伐根处理、管理等；清理农户采伐后的遗留木包括对遗留木制材、焚烧、伐根处理、管理等；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的通知（林生发〔2024〕 78 号），我区采伐的枯死松木必须在山场就地烧毁除害处理，按照技术要求及时清理除害各类枯死松木，有效进行松材线虫病的防控，具体砍伐清理枯死松木数量和清理遗留木数量以实际需要砍伐清理的数量核算。

		三、服务要求 （一）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 1. 除治对象 包括枯死松木采伐、焚烧、伐根处理、管理及除治区域内当年病死（濒死、枯死）松树、倒伏木、风折木以及其他原因致死松树（松针全部脱落、木质部已经腐朽的枯死的松树无需清理）；伐桩短径 10 公分以下（含 10 公分）的枯死松树应无偿除治。 2. 除治要求 （1）除治方式：以择伐的方式除治枯死松木，对采伐的松树和采伐点可视范围内直径超过 1 厘米的枝丫进行全部清理，严格按照 2024 版技术方案相关技术要求清理，即“510 清干净”（伐桩高度低于 5 公分，清理山场 1 厘米以上的松木枝丫，枯死松木动态清零），采取择伐的方式，对全区任务小班的枯死松树进行全面清理，并按照当日采伐当日就地烧毁至碳化的要求进行处置，严禁农户带回居民点存放，清理过程必须全过程记录保留台账。 （2）实施枯死松木除治应将除治编号卡片固定于伐桩上，且于伐桩就近捆绑写有伐桩编号的红布条做标记，便于上级各级部门定位开展监管、检查及验收工作。 （3）除治单位（成交供应商）除治时，每株被砍伐的枯死松木必须当天通过“今日水印相机”上传提供有经纬度的伐前、伐中、伐后、伐根及焚烧现场的照片（遗留木清理包括伐桩、未清理的枝干及焚烧现场的照片），同时做好除治枯死松木相关信息的现场登记。 （4）除治数量：预计 6220 株，具体按照实际需要清理的松树数量动态管理，以清理区域需清理的枯死松木实际数量为准，除治总费用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5）综合单价：225 元/株。 （6）档案管理。除治单位（成交供应商）应收集、整
--	--	--

		理、保存枯死松木除治图片、枯死松木除治登记表等台账材料，每 10 天一次将处理汇总报送至七星区农业农村局。 (二) 其他要求 质量标准：符合《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林生发〔2024〕78 号）标准，严格按照标准作业提供服务，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最新松材线虫病枯死松木除治质量抽查评估中达到合格以上的标准。 验收要求：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规定的验收程序，由采购人组织人员或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 追踪服务：成交供应商应配合业主做好后续质量抽检评估及其他后续验收等。 1. 根据枯死松木除治单位提供的枯死木清理树桩编号随机抽查样木，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本合同的除治要求查看枯死松木伐桩是否属实、是否与除治时上传相片吻合；除治点周边可视范围内是否有松树枯死立木存在，检查枯死木除治是否按相关技术标准执行除害处理等，以确定项目有效的枯死松木除治株数 2. 除治样木抽查。以除治小班为单位，随机抽查除治小班，小班除治量的 10%，除治总量随机抽查 10%。通过抽检的合格率确定项目有效的枯死松木除治株数，抽查编号由验收组提前确定。 3. 本项目将进行细化检查，检查内容包含松材线虫病枯死松木除治工作枯死木采伐、制材、焚烧（或运输到枯死松木定点加工厂削片或粉碎除害处理）、伐根处理、管理等；清理农户采伐后的遗留木包括对遗留木制材、焚烧（或运输到枯死松木定点加工厂削片或粉碎除害处理）、伐根处理、管理等，监管中阶段性抽查时对不合格的除治行为按检查标准赔偿合同款项 500-2000 元不等，对弄虚作假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该供应商列入采购黑名单，具
--	--	--

		体细则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检查项目</th><th>未达标量</th><th>责任幅度</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采伐木未清理干净</td><td>1-2 株</td><td>整改并处罚 1000 元</td></tr> <tr> <td>3-4 株</td><td>整改并处罚 2000 元</td></tr> <tr> <td>5 株以上</td><td>全部返工并按每株处罚 1000 元（以小班为单位）</td></tr> <tr> <td rowspan="3">伐桩处理未达标</td><td>1 个</td><td>整改并处罚 500 元</td></tr> <tr> <td>2 个</td><td>整改并处罚 1000 元</td></tr> <tr> <td>3 个以上</td><td>整改并处罚 2000 元</td></tr> <tr> <td>焚烧点现场无人监管</td><td>1 处</td><td>整改并罚款 500 元</td></tr> <tr> <td>枯死松木焚烧未完全炭化</td><td>1 处</td><td>1 处 整改并罚款 500 元</td></tr> </tbody> </table> 注：（1）以上赔偿在结算时，从结算款中扣除。 （2）以上检查项目未达标情况，按相应的赔偿处理；情节严重的做出书面警告处理，书面警告达三次（含）或弄虚作假的，按违约责任处理，成交（中标）供应商应退回已支付的合同款项，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上报七星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3）供应商承担施工作业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包括人身安全、药品使用安全、森林防火安全及其它安全责任。如果产生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完全责任（刑事和行政）及相关损失。	检查项目	未达标量	责任幅度	采伐木未清理干净	1-2 株	整改并处罚 1000 元	3-4 株	整改并处罚 2000 元	5 株以上	全部返工并按每株处罚 1000 元（以小班为单位）	伐桩处理未达标	1 个	整改并处罚 500 元	2 个	整改并处罚 1000 元	3 个以上	整改并处罚 2000 元	焚烧点现场无人监管	1 处	整改并罚款 500 元	枯死松木焚烧未完全炭化	1 处	1 处 整改并罚款 500 元
检查项目	未达标量	责任幅度																							
采伐木未清理干净	1-2 株	整改并处罚 1000 元																							
	3-4 株	整改并处罚 2000 元																							
	5 株以上	全部返工并按每株处罚 1000 元（以小班为单位）																							
伐桩处理未达标	1 个	整改并处罚 500 元																							
	2 个	整改并处罚 1000 元																							
	3 个以上	整改并处罚 2000 元																							
焚烧点现场无人监管	1 处	整改并罚款 500 元																							
枯死松木焚烧未完全炭化	1 处	1 处 整改并罚款 500 元																							
二、商务条款																									
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 （2）服务地点：广西桂林市七星区采购人指定除治区域内。																								

付款条件	1. 本项目无预付款。 2. 成交供应商项目服务完成后，经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同时扣除检查不合格的罚款。 3. 结算金额以实际除治数量*单价，验收合格后实际结算金额不得超出招标总价，依财政局财评中心最终评审结果为准。
报价及其他要求	项目采购预算为：综合单价 225 元/株，预计除治数量：约 6220 株，预算总价 <u>壹佰叁拾玖万玖仟伍佰元（¥ 1399500.00）</u>，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1、价格分.....10 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供应商的评审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供应商磋商价格分} = \frac{\text{磋商供应商最低评审报价}}{\text{某磋商供应商评审报价}} \times 10 \text{ 分}$$

2、技术分.....75 分

(1)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分（满分 40 分）

磋商小组各成员根据各磋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总体实施方案，针对本项目前期的现场勘察、调研、疫木的实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 对松材线虫病虫害勘察，2. 疫木的实际情况了解及调研分析；3. 实施进度计划；4. 疫木清理除治方案；5. 伐根处理流程；6. 服务内容、服务期限；8. 服务质量；9. 质量保障措施；10. 解决问题的响应时限；11. 出现工作失误的处罚和赔偿承诺等）等项目总体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实用性等方面的内容，独立确定磋商供应商档次并在相应档次内打分。

一档（0 分）：供应商响应文件未提供项目总体实施方案，无相关服务落地规划内容。

二档（13 分）：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的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内容存在缺项，且不够全面了解疫木情况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或仅复制采购需求的。

三档（26 分）：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的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全章节内容齐备，无关键性

内容缺漏，能对本次服务范围内的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范围及疫木情况基本了解的。

四档（40 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总体实施方案覆盖项目全过程，实施方案中通过前期的现场勘察、调研对本次服务范围内的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范围及疫木的实际情况描述详细、完整、全面，能全面的描述各疫木地处的具体位置及松材线虫病疫情情况，总体实施方案章节齐备，更详实、更完善、更详细、可行性、合理性、实用性可落地执行。

（2）项目实施管理方案分（满分 35 分）

磋商小组各成员根据各磋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针对本项目【包含但不限于①人员配备管理方案；②工机具配备使用管理、③进度管理；④突发事件的处理；⑤防火安全管理措施；⑥伐木作业人身安全管理措施、⑦疫木台账管理、⑧项目验收管理等】项目管理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实用性等方面的内容，独立确定磋商供应商档次并在相应档次内打分。

一档（0 分）：供应商响应文件未提供项目管理方案，无相关管理规划内容。

二档（12 分）：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内容存在缺项，且不够完整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或仅复制采购需求的。

三档（24 分）：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内容齐备，无关键性内容缺漏，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合理性、实用性。

四档（35 分）：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架构完整、内容详实细化，能全面的覆盖项目实施的全过程，所有方案均结合本项目专属需求定制，不照搬通用模板，更完善，更齐全，更详细、可行性、合理性、实操性突出，管理措施优于本项目基础履约要求。

3、业绩分.....15 分

2024 年以来，承接过同类型服务项目，每提供 1 个合同得 5 分，满分 15 分。

上述业绩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签订的项目合同书或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含 CA 公章）为计分依据，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类型，以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否则不得分。

4、综合得分=1+2+3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

依次按评审因素由 2→3 项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磋商小组可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最终磋商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终磋商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最终磋商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最终磋商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最终磋商报价 50%的，即最终磋商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50%；

3. 最终磋商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最终磋商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场地租赁、宣传物料、技术服务、餐饮服务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服务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

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2025-2026 朝阳乡冬春季枯死松树清理服务（重）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名称及合同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株)	备注
1	2025-2026 朝阳乡冬春季枯死松树清理服务（重）		株		具体数量以实际结算数量为准，结算金额以实际除治数量*单价，验收合格后实际结算金额不得超出投标总价，依财政局财评中心最终评审结果为准。

1.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 ，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工作包括枯死木采伐、焚烧、伐根处理、管理等；清理农户采伐后的遗留木包括对遗留木制材、焚烧、伐根处理、管理等；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的通知（林生发〔2024〕78 号），我区采伐的枯死松木必须在山场就地烧毁除害处理，按照技术要求及时清理除害各类枯死松木，有效进行松材线虫病的防控，具体砍伐清理枯死松木数量和清理遗留木数量以实际需要砍伐清理的数量核算以及服务相关的税金、保险、利润及一切不可预见的成本等所有费用的总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磋商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2. 结算金额以财政局财评中心最终评审结果为准。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范围

开展 2025-2026 朝阳乡冬春季枯死松树清理服务（重），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工作包括枯死木采伐、焚烧、伐根处理、管理等；清理农户采伐后的遗留木包括对遗留木制材、焚烧、伐根处理、管理等；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

（2024 年版）》的通知（林生发〔2024〕 78 号），我区采伐的枯死松木必须在山场就地烧毁除害处理，按照技术要求及时清理除害各类枯死松木，有效进行松材线虫病的防控，具体砍伐清理枯死松木数量和清理遗留木数量以实际需要砍伐清理的数量核算。

第三条 服务要求

（一）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

1. 除治对象

包括枯死木采伐、制材、焚烧（或运输到疫木定点加工厂削片或粉碎除害处理）、伐根处理、管理及除治区域内当年病死（濒死、枯死）松树、倒伏木、风折木以及其他原因致死松树（松针全部脱落、木质部已经腐烂有杂菌的枯死的松树无需清理）；伐桩短径 12 公分以下（含 12 公分）的枯死松树应无偿除治。

2. 除治要求

（1）除治方式：以择伐的方式除治疫木，对采伐的松树和采伐点可视范围内直径超过 1 厘米的枝丫进行全部清理，并按照当日采伐当日就地粉碎（削片）、烧毁至碳化的要求进行处置，或者运到疫木定点加工厂除害处理，严禁农户带回居民点存放。疫木除治砍伐的伐桩高度不得超过 5 厘米，无需其他处置。

（2）实施疫木除治应将除治编号卡片固定于伐桩上，且于伐桩就近捆绑写有伐桩编号的布条做标记，便于上级各级部门定位开展监管、检查及验收工作。

（3）除治单位（乙方）除治时，每株被砍伐的疫木必须当天通过“今日水印相机”上传提供有经纬度的伐前、伐中、伐后、伐根及焚烧现场的照片（遗留木清理包括伐桩、未清理的枝干及焚烧现场的照片），运输到疫木定点加工厂安全利用的除治株无需焚烧相片，同时做好除治疫木相关信息的现场登记。

（4）除治数量：具体按照实际需要清理的枯死松树数量动态管理，以清理区域需清理的枯死疫木实际数量为准，除治总费用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由甲方与乙方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另行协商确定。

（5）档案管理。除治单位（乙方）应收集、整理、保存疫木除治图片、疫木除治登记表等台账材料，每 10 天一次将处理汇总报送至七星区农业农村局。

（二）清理农户采伐后的遗留木

1. 清理对象

清理农户当年擅自砍伐后留存的遗留木（包含伐桩、遗留的枝干），包括对遗留木制材、焚烧（或运输到疫木定点加工厂削片或粉碎除害处理）、伐根处理、管理等。

2. 清理要求

(1) 清理方式：参照除治枯死疫木的除治方式。

(2) 清理单位（乙方）必须清理时，每株被清理的遗留木必须当天通过“今日水印相机”上传包括伐桩、未清理的枝干及焚烧现场的照片，同时做好相关信息的现场登记。

(3) 清理标记：实施遗留木清理应将清理编号卡片固定于清理地点，且于清理地捆绑写有清理编号的布条做标记，便于上级各级部门定位开展监管、检查及验收工作。

(4) 清理数量：具体按照实际需要清理遗留木数量动态管理，以清理区域需清理的遗留木实际数量为准，除治总费用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由甲方与乙方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另行协商确定。

(5) 档案管理。除治单位（乙方）应收集、整理、保存遗留木清理图片、清理登记表等台账材料，每 10 天一次将处理汇总报送至七星区农业农村局。

（三）其他要求

质量标准：符合《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林生发〔2024〕78 号）标准，严格按照标准作业提供服务，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最新松材线虫病枯死松木除治质量抽查评估中达到合格以上的标准。

验收要求：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规定的验收程序，由甲方组织人员或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

追踪服务：乙方应配合业主做好后续质量抽检评估及其他后续验收等。

1. 根据枯死松木除治单位提供的枯死木清理树桩编号随机抽查样木，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本合同的除治要求查看枯死松木伐桩是否属实、是否与除治时上传相片吻合；除治点周边可视范围内是否有松树枯死立木存在，检查枯死木除治是否按相关技术标准执行除害处理等，以确定项目有效的枯死松木除治株数

2. 除治样木抽查。以除治小班为单位，随机抽查除治小班，小班除治量的 10%，除治总量随机抽查 10%。通过抽检的合格率确定项目有效的枯死松木除治株数，抽查编号由验收组提前确定。

3. 本项目将进行细化检查，检查内容包含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工作枯死木采伐、制材、焚烧（或运输到疫木定点加工厂削片或粉碎除害处理）、伐根处理、管理等；清理农户采伐后的遗留木包括对遗留木制材、焚烧（或运输到疫木定点加工厂削片或粉碎除害处理）、伐根处理、管理等，监管中阶段性抽查时对不合格的除治行为按检查标准赔偿合同款项 500-2000 元不等，对弄虚作假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该供应商列入采购黑名单，具体细则如下：

检查项目	未达标量	责任幅度
采伐木未清理干净	1-2 株	整改并处罚 1000 元
	3-4 株	整改并处罚 2000 元
	5 株以上	全部返工并按每株处罚 1000 元（以小班为单位）
伐桩处理未达标	1 个	整改并处罚 500 元
	2 个	整改并处罚 1000 元
	3 个以上	整改并处罚 2000 元
焚烧点现场无人监管	1 处	整改并罚款 500 元
疫木焚烧未完全炭化	1 处	1 处 整改并罚款 500 元

注：（1）以上赔偿在结算时，从结算款中扣除。

（2）以上检查项目未达标情况，按相应的赔偿处理；情节严重的做出书面警告处理，书面警告达三次（含）或弄虚作假的，按违约责任处理，乙方应退回已支付的合同款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上报七星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3）乙方承担施工作业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包括人身安全、药品使用安全、森林防火安全及其它安全责任。如果产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刑事和行政）及相关损失。

第四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4. 乙方承担施工作业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包括人身安全、药品使用安全、森林防火安全及其它安全责任。如果产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刑事和行政）及相关损失。

第五条 服务期

1. 服务期限：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验收

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规定的验收程序，由甲方组织人员或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疫木除治合格率95%以上为合格。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付款结算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

2. 乙方项目服务完成后，经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同时扣除检查不合格的罚款。

3. 结算金额以实际除治数量*单价，验收合格后实际结算金额不得超出招标总价，经财政局财评中心最终评审结果为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逾期完成的，每天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5%，超过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 项目验收合格率未达到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补偿施工完成除治任务，并按合同额5%结算时扣除违约金；如未按照甲方要求补偿完成除治任务，甲方不再结算合同款项，并按照违约追究乙方责任。

4. 乙方造假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按合同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项目除治区域受到破坏，有可能造成除治佐证材料（伐桩）毁灭的，应及时汇报甲方，共同取证保存，作为验收时佐证材料。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文件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七星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七星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服务承诺方案；
4.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贰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鼎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文件组成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1）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3）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见附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必须提供）；

7.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1）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3）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广西鼎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 （1）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 （3）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 广西鼎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 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致： 广西鼎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签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 供应商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必须提供）；

7.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4. 项目实施管理方案（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 （ 格 式 ）

致：广西鼎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磋商总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响应日期：_____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磋商报价表（格式）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株)	备注
1	2025-2026 朝阳乡 冬春季枯死松树清 理服务（重）		株		具体数量以实际结算数 量为准，结算金额以实际 除治数量*单价，验收合 格后实际结算金额不得 超出招标总价，依财政局 财评中心最终评审结果 为准。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服务期限：_____					
说明： 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包括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工作 枯死木采伐、制材、焚烧（或运输到疫木定点加工厂削片或粉碎除害处理）、伐根处理、管 理等；以及清理农户采伐后的遗留木包括对遗留木制材、焚烧（或运输到疫木定点加工厂削 片或粉碎除害处理）、伐根处理、管理等；以及服务相关的税金、保险、利润及一切不可预 见的成本等所有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磋商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磋商供应商（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
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时间：

注：1. 各磋商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磋商响
应将被拒绝。磋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所投项目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 磋商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自然
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
个人 CA 签章）

3. 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总体实施方案 （格式）

（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4.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管理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实施管理方案（格式）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2. “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3. 磋商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结合本项目自行制定

2. “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3. 磋商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